



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年产塑料
粒子 300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国贤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电话：（0571）83787363

传真：（0571）83787363

网址：www.zjtianliang.com

邮编：3112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量检测（2020）字第 011 号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年产塑料粒子 300t 项目

委托单位：杭州国贤塑业有限公司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	分 工	签 名
金瑞奔	单位负责	
洪志鹏	项目负责	
田晓蕊	报告编写	
王燕芳	审 核	
李 君	审 定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71)83787363

传 真： (0571)83787363

邮 编： 311202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9
表四.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11
表五.质量控制.....	14
表六.监测内容.....	16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表八.结论.....	22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2: 环评批复复印件.....	25
附件 3: 营业执照.....	26
附件 4: 现场照片.....	27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28
附件 6: 废包材料采购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29
附件 7: 用水量证明.....	30
附件 8: 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31
附件 9: 用地证明.....	32
附件 10: 环境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33
附件 11: 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	34
附件 12: 检测报告.....	35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年产塑料粒子 300t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国贤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德北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 3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 3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8.5%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p>				

	<p>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p> <p>10、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1、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年产塑料粒子300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4月）；</p> <p>12、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09]0623号文）《关于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年产塑料粒子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09年5月8日；</p> <p>13、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年产塑料粒子3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3月）。</p> <p>14、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三同时验收检测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2004076号）（2020年4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详见表 1-1。</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th> <th>pH 值</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悬浮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td> <td>6~9</td> <td>500</td> <td>35</td> <td>8</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三级	6~9	500	35	8	400									
	指标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三级	6~9	500	35	8	400																
	<p>2、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2。</p> <p>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p>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3。</p> <p>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Leq: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td>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标准来源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p>4、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理场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5、本次验收无总量控制要求。</p>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年产塑料粒子 300t 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杭州国贤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德北村

总投资：20 万元

年工作日：300 天

生产班制：白班制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5 人

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现已更名为杭州国贤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德北村，使用其名下约 800 平方米工业厂房从事塑料粒子加工。

新建项目于 2009 年 4 月由杭州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年产塑料粒子 300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09]0623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塑料粒子 300t，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

杭州国贤塑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东侧、北侧紧邻农田，南侧、西侧紧邻村道，村道另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边环境状况图见图 2-2，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3。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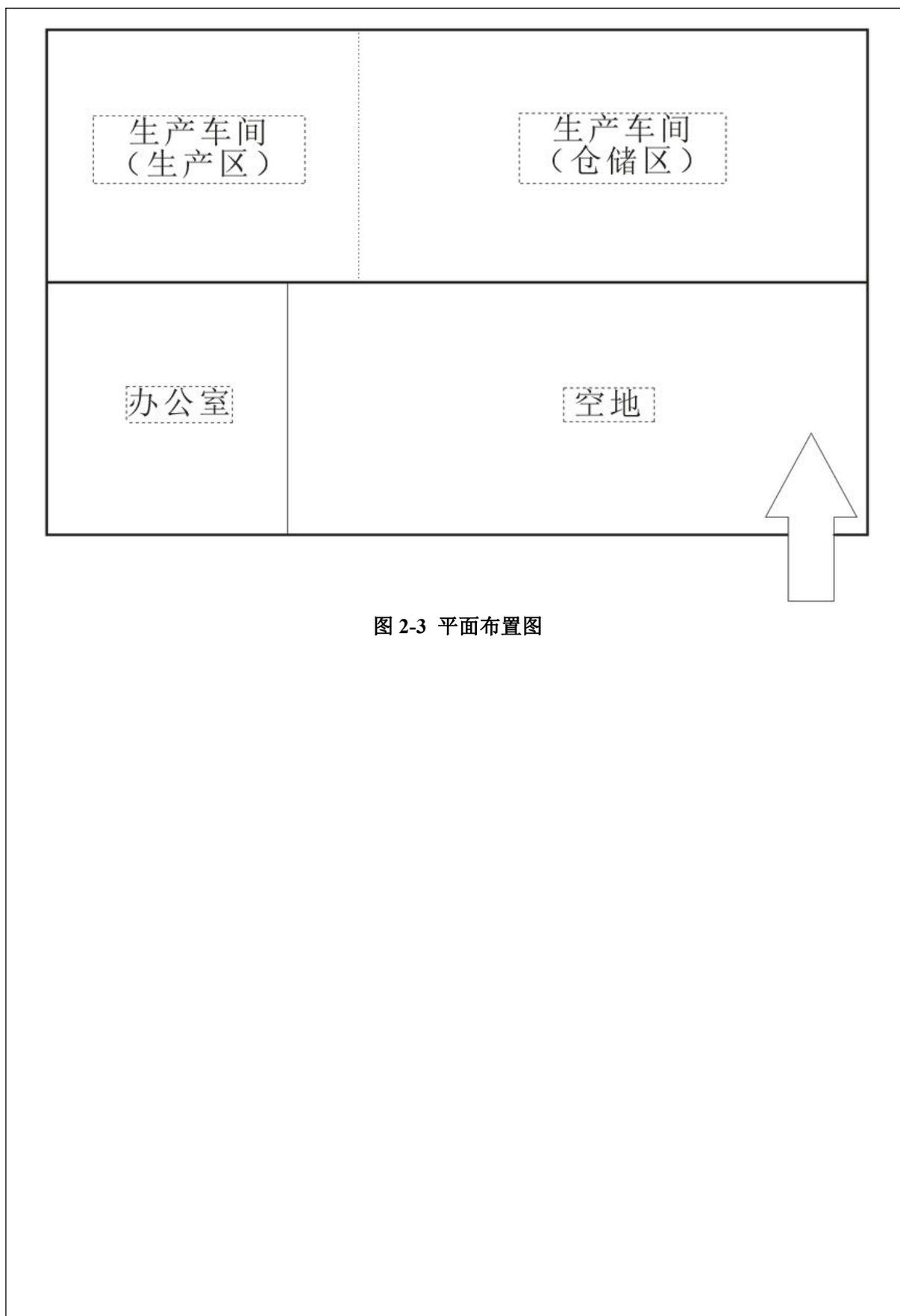


图 2-3 平面布置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1。各塑料粒子的主要来源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各类塑料边角料	t/a	300	300	0

表 2-2 塑料边角料主要来源

序号	环评		实际	
	塑料类型	主要来源厂家	塑料类型	主要来源厂家
1	PP、PE、 PET	杭州清渊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HDPE	杭州清渊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2		杭州蓝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蓝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		杭州永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永星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4		杭州萧山信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信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		杭州恒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恒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		杭州萧山新农塑料包装厂		杭州萧山新农塑料包装厂

2.2.2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1	塑料造粒机	1	2（一备一用）	+1
2	冷却水槽 （4m×0.4m×0.2m）	1	2（一备一用）	+1
3	粉碎机	1	2（一备一用）	+1
4	吸水机（吹干冷却后 线料中的水分）	1	2（一备一用）	+1
5	切料机	1	2（一备一用）	+1
6	电子秤	1	2（一备一用）	+1

2.2.3 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依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证明及排水情况，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塑料粒子的具体工艺及排污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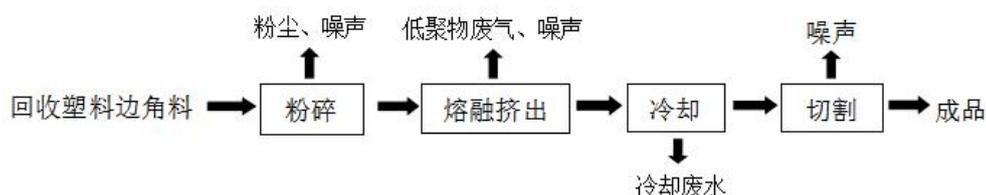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边角料造粒过程分为两部分：

- 1、粉碎：将边角料放入造粒生产线的粉碎机内进行粉碎；
- 2、造粒：将粉碎后的边角料吸入挤出机内加热使其变成熔体后通过机头挤出，形成直径约 1cm 的线料，该线料经水浴直接冷却后，再通过吸水机热风吹干，最后用切粒机切割成小颗粒状粒子即为成品。

生产过程中主要有粉尘、低聚物废气和噪声产生。

2.4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施地点、工艺、原辅材料等均与环评一致，设备发生了以下变化：

- 1、较环评新增了一套光氧催化环保设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 2、较环评设备均新增了一台，为一用一备，不会影响产能及污染物产生量。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设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杭州涵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项目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只需定期补充，不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受热后挥发的低聚物废气和塑料边角破碎过程挥发的少量粉尘。低聚物废气由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少量粉尘通过分批粉碎和粉碎过程加盖处理的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造粒生产线的生产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加强了生产管理以及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确保了关窗作业；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加装粉碎机减振垫；夜间不生产。

3.1.4 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过滤网和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和废包装材料由杭州涵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党湾镇德北村统一回收处理。

3.1.5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公司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熔融挤出过程	低聚物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低聚物废气由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少量粉尘通过分批粉碎和粉碎过程加盖处理的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粉碎过程	粉尘	分批粉碎，粉碎过程加盖处理。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消化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清运做农肥处理。	已落实。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杭州涵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噪声	粉碎机、造粒生		①粉碎机做好减振工作，具体可采用加装减振垫等；②加强生产管理，并	已落实。 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加强了生产管理以及工人的生产操

	产线	确保关窗作业，夜间不组织生产。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生产。		作管理，确保了关窗作业；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加装粉碎机减振垫；夜间不生产。
固体 废物	生产 车间	废过滤网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由杭州涵悦保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由正规的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由党湾镇德北村统一回收处理。

表四.环评中环保建议、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低聚物废气和塑料粉尘，由于低聚物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均极小，其排放预计均能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消化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清运做农肥处理，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项目所在地周边现有大量农田，足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做农肥处理可行。

(3) 固体废弃物

在落实本环评单位提出的各项固废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性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4) 噪声

在现有生产条件下，厂界周边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周边均为农田，周边 100m 范围内均无农居等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正常生产预计对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1.2 环保建议与要求

(1) 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整改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 要求建设单位做好生活污水清运工作，杜绝废水排放入河。

(4) 要求建设单位严格实行关门关窗作业，夜间禁止生产，确保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

(5) 妥善处理好生活垃圾及其他固废的定点收集工作，做到分类收集、及时处

理。

(6) 禁止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开展废旧塑料清洗。

(7) 禁止建设单位用需进行清洗的废旧塑料作为原料。

(8)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4.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含本环评的建议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甚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2009年5月8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以萧环建[2009]0623号文对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年产塑料粒子300吨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党湾镇德北村，利用现有厂房。项目内容为年产塑料粒子300吨，主要设备为塑料造粒机1台、粉碎机1台、切粒机1台、电子秤1台等。	与批复基本一致。 项目位于萧山区党湾镇德北村，利用现有厂房。项目内容为年产塑料粒子300吨，主要设备为塑料造粒机2台、粉碎机2台、切粒机2台、电子秤2台、冷却水槽（4m×0.4m×0.2m）2个、吸水机2台。（均为一备一用）
2、该项目使用清洁回收料直接造粒加工，禁止进行废旧塑料清洗。	与批复一致。 项目使用清洁回收料直接造粒加工，禁止进行废旧塑料清洗。
2、生产过程采用电作能源，不得设立锅炉等加热设备。废气和粉尘必须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与批复一致。 项目不设锅炉，用电作能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受热后挥发的低聚物废气和塑料边角破碎过程挥发的少量粉尘。低聚物废气由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少量粉尘通过分批粉碎和粉碎过程加盖处理的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今后污水管网建成后，应按照统一规划，综合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必须循环回用。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杭州涵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

<p>4、合理布局厂区，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得噪声扰民。</p>	<p>已落实。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加强了生产管理以及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确保了关窗作业；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加装粉碎机减振垫；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不得随意倾倒或焚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过滤网和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和废包装材料由杭州涵悦保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党湾镇德北村统一回收处理。</p>
<p>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p>	<p>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p>7、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p>	<p>本项目位于萧山区党湾镇德北村，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p>

表五.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分析仪器

项目监测期间所用到的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规格/等级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09713、09714、09715、09716	2050(B 类)
2	电子天平	03002、03003	AL204、MS105DU
3	气相色谱仪	09402	A91
4	COD 回流消解器	04902	6B-12S 型
5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10104	ZR-3062
6	多功能声级计	08304	AWA6228+(I 型)
7	pH 计	02609	PHBJ-260

5.3 检测人员能力

我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

5.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后，仪器使用标准装置进行校准，标准装置经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4)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光氧催化净化处理装置进口、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周期， 3 次/周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1#~4# (厂界上、下风向侧分别设 1 个和 3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2 天、4 次/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总排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	4 次/天，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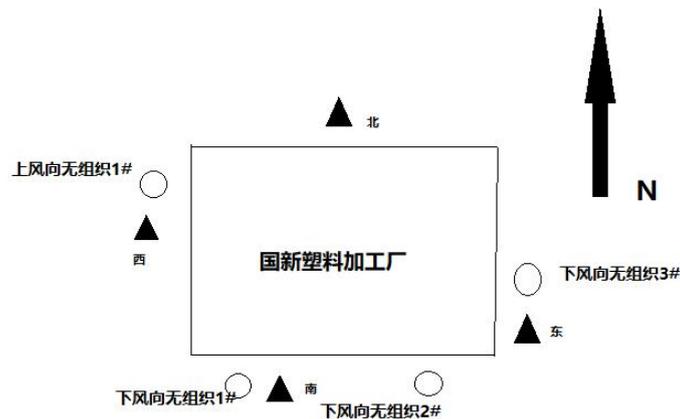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共 4 个点位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2 天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注：▲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无组织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4月13日和04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杭州国贤塑业有限公司设备均正常开启，生产负荷分别为80%和85%，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04月13日	塑料粒子	1吨/天	0.8吨/天	80%
2020年04月14日	塑料粒子	1吨/天	0.85吨/天	8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焊接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13 日						
管道截面积	0.0706m ²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24.8	24.8	24.8	27.1	27.1	27.1
废气含湿率	%	3.5	3.5	3.5	3.5	3.5	3.5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1	12.1	12.1	12.5	12.5	12.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08×10 ³	3.08×10 ³	3.08×10 ³	3.20×10 ³	3.20×10 ³	3.20×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2.75×10 ³	2.75×10 ³	2.75×10 ³	2.84×10 ³	2.84×10 ³	2.84×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30	5.69	5.65	2.89	2.54	2.17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5.55			2.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6	0.008	0.007	0.006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0.007		
去除率	%	56.2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14 日						
管道截面积	0.0706m ²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24.7	24.7	24.7	27.2	27.2	27.2
废气含湿率	%	3.6	3.6	3.6	3.6	3.6	3.6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4	12.4	12.4	12.8	12.8	12.8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31×10 ³	3.31×10 ³	3.31×10 ³	3.42×10 ³	3.42×10 ³	3.42×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3.14×10 ³	3.14×10 ³	3.14×10 ³	3.04×10 ³	3.04×10 ³	3.04×10 ³
非甲烷总烃实	mg/m ³	6.55	5.74	5.35	2.89	3.15	2.57

测浓度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5.88			2.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8	0.017	0.009	0.010	0.008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0.009		
去除率	%	52.6					

据表 7-2，监测期间，光氧催化装置的去除率分别为 56.2%和 52.6%。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2.53mg/m³、2.87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kg/h、0.009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04.13	1	西北	1.3	20.0	40	102.22	晴
	2	西北	1.5	20.0	40	102.22	晴
	3	西北	1.3	20.0	40	102.22	晴
	4	西北	1.4	20.0	40	102.22	晴
2020.04.14	1	西北	1.4	21.4	40	101.41	晴
	2	西北	1.6	21.6	40	101.41	晴
	3	西北	1.5	21.7	40	101.41	晴
	4	西北	1.6	21.6	40	101.41	晴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单位: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0.04.13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084	0.034	0.067	0.034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40	0.52	0.51	0.3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0.101	0.101	0.118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19	1.12	1.34	1.0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86	0.185	0.185	0.118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30	1.06	0.81	0.74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0.118	0.658	0.168	0.219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22	0.98	1.04	0.81
2020.04.14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050	0.050	0.084	0.10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55	0.46	0.49	0.36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35	0.152	0.118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22	1.10	1.36	1.16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52	0.101	0.101	0.168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04	0.90	0.90	0.71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0.134	0.185	0.168	0.135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02	0.97	0.88	1.12

根据表 7-4，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点浓度为 0.658mg/m³，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点浓度为 1.36mg/m³，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的要求。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粪池出口	2020.04.13	第 1 次	浅黄微浑	8.03	230	26.8	4.81	266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93	226	26.1	4.95	262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97	210	26.4	5.25	256
		第 4 次	浅黄微浑	8.01	222	25.2	4.51	268
		均值			7.93-8.03	222	26.1	4.88
	2020.04.14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97	214	25.8	5.22	255
		第 2 次	浅黄微浑	8.01	222	25.9	4.24	264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95	206	25.2	4.82	261
		第 4 次	浅黄微浑	7.97	214	26.5	5.09	264
		均值			7.95-8.01	214	25.8	4.84

根据表 7-5，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 pH 值范围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93~8.03、222mg/L、263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26.1mg/L、4.88mg/L,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4.13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52.9	60	达标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57.4	60	达标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54.6	60	达标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54.5	60	达标
2020.04.14	厂界东侧	设备噪声	50.9	60	达标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54.8	60	达标
	厂界西侧	设备噪声	54.3	60	达标
	厂界北侧	设备噪声	53.9	60	达标

备注: 1、2020.04.13 测试环境条件: 风速 1.0m/s, 天气状况晴。
2、2020.04.14 测试环境条件: 风速 1.0m/s, 天气状况晴。

根据表 7-6, 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得值为 50.9~57.4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验收范围

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年产塑料粒子 300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1.2 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8.1.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3.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的要求。

8.1.3.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8.1.3.3 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1.3.4 固废排放评价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过滤网和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和废包装材料由杭州涵悦保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党湾镇德北村统一回收处理。

8.1.3.4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无总量控制要求。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 （2）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8.3 综合结论

根据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年产塑料粒子 300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就环境保护而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年产塑料粒子 300t 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德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3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 3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 300t			环评单位	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09]06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国贤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0.04.13、04.14 工况均>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杭州国贤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082147451B（1/1）			验收时间		2020.04.13-04.14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环评批复复印件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09]0623 号

关于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年产塑料粒子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的杭州联强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年产塑料粒子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党湾镇德北村，利用现有厂房。项目内容为年产塑料粒子 300 吨，主要设备为塑料造粒机 1 台、粉碎机 1 台、切粒机 1 台、电子秤 1 台等。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该项目使用清洁回收料直接造粒加工，禁止进行废旧塑料清洗。
- 2、生产过程采用电作能源，不得设立锅炉等加热设备。废气和粉尘必须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 3、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今后污水管网建成后，应按照统一规划，综合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冷却水必须循环回用。
- 4、合理布局厂区，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得噪声扰民。
-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不得随意倾倒或焚烧，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 7、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区党湾镇政府加强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抄送：萧山区党湾镇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项目审批章

附件 3：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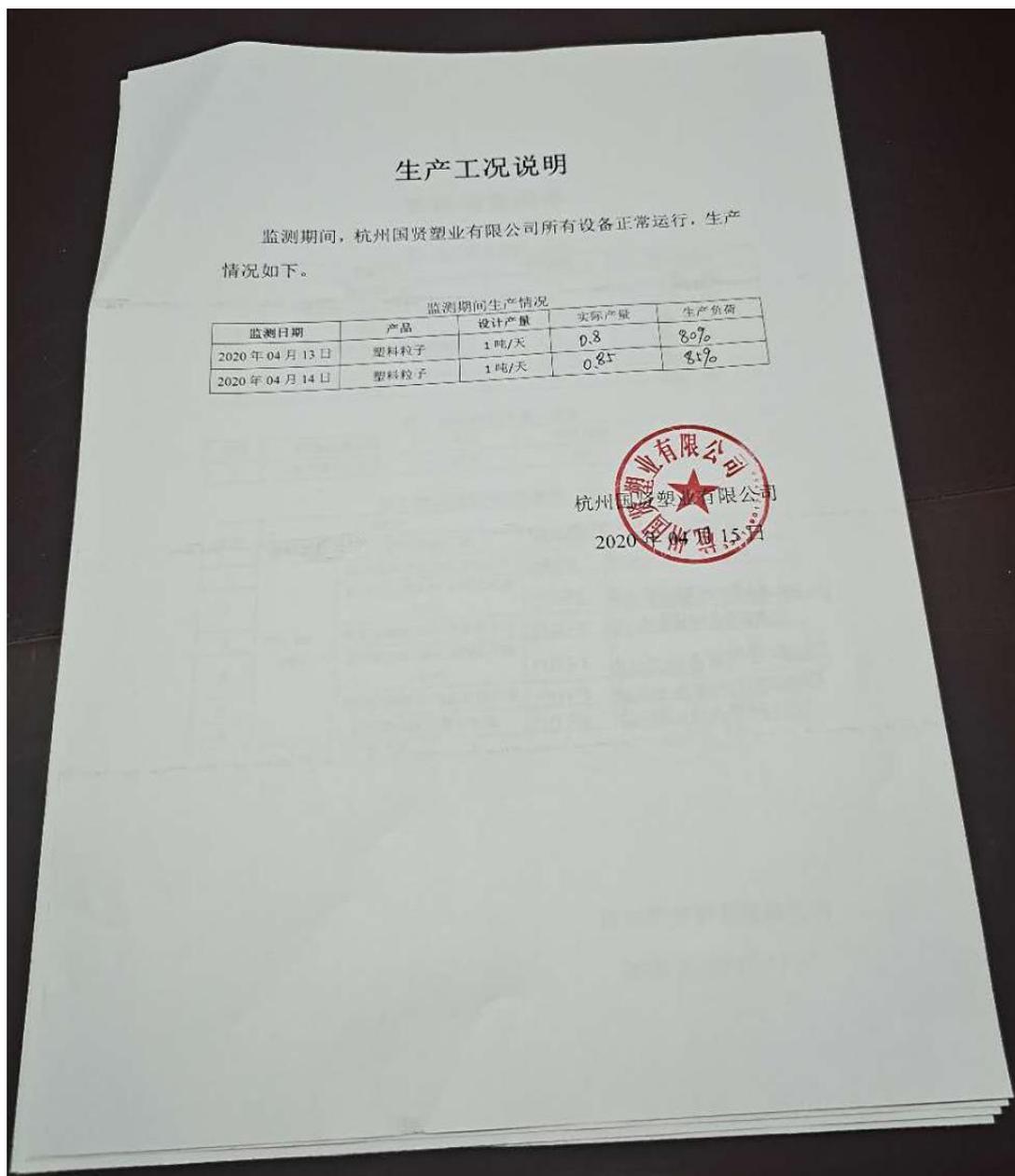


附件 4：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

附件 5：监测期间工况报表



附件 6：废包材料采购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废包材料采购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杭州国贤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涵悦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因业务需要，甲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到仓库自提废包材料（包括废过滤网），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根据废包品种市场价，乙方须付完货款后方能离厂，协议期限内所有的废包由乙方购买。

二、甲方的生活污水交由乙方负责用吸泵车定期清运，清运价格为每年 12000 元，付款方式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期限：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希共同遵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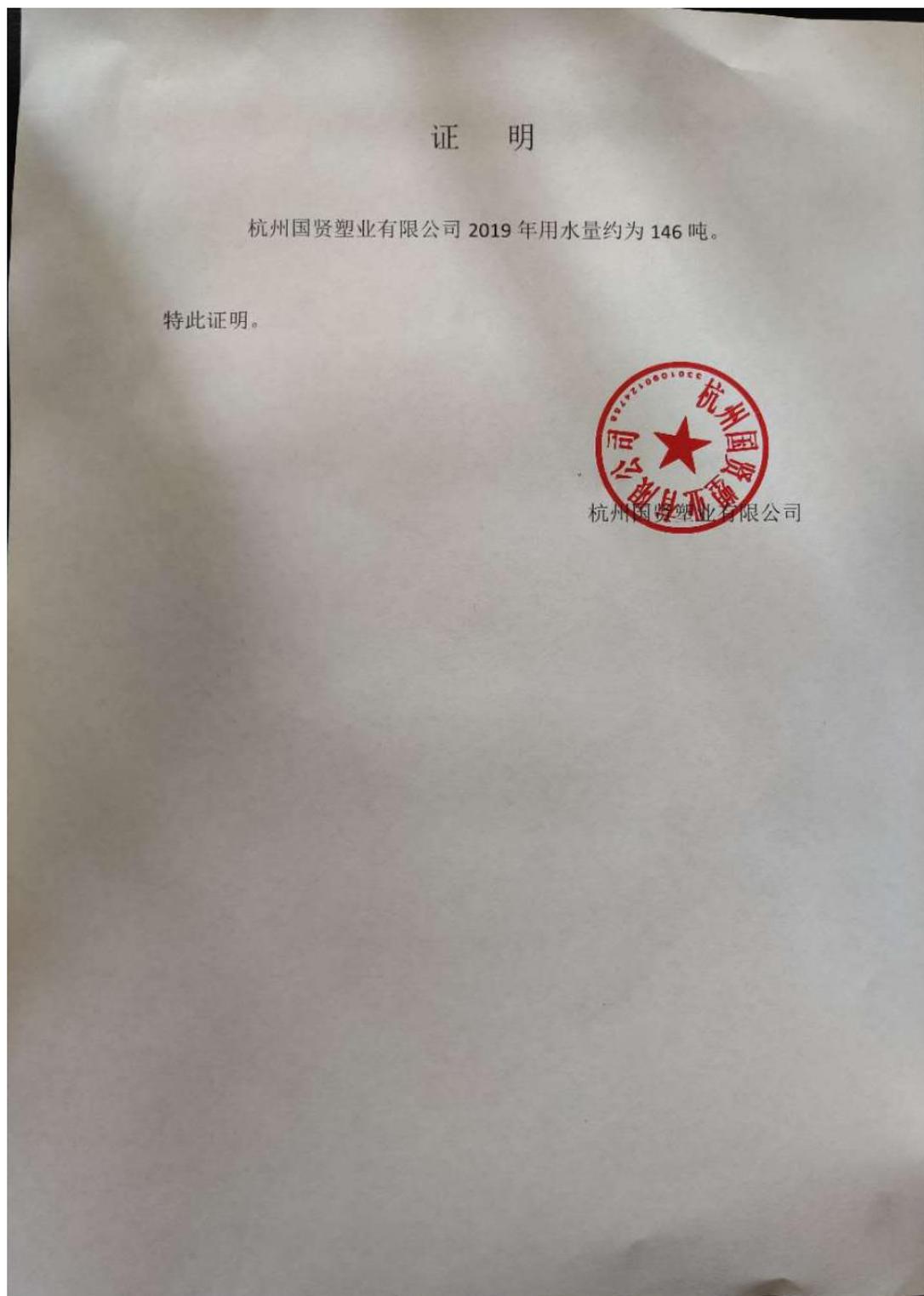
日期：2020.4.1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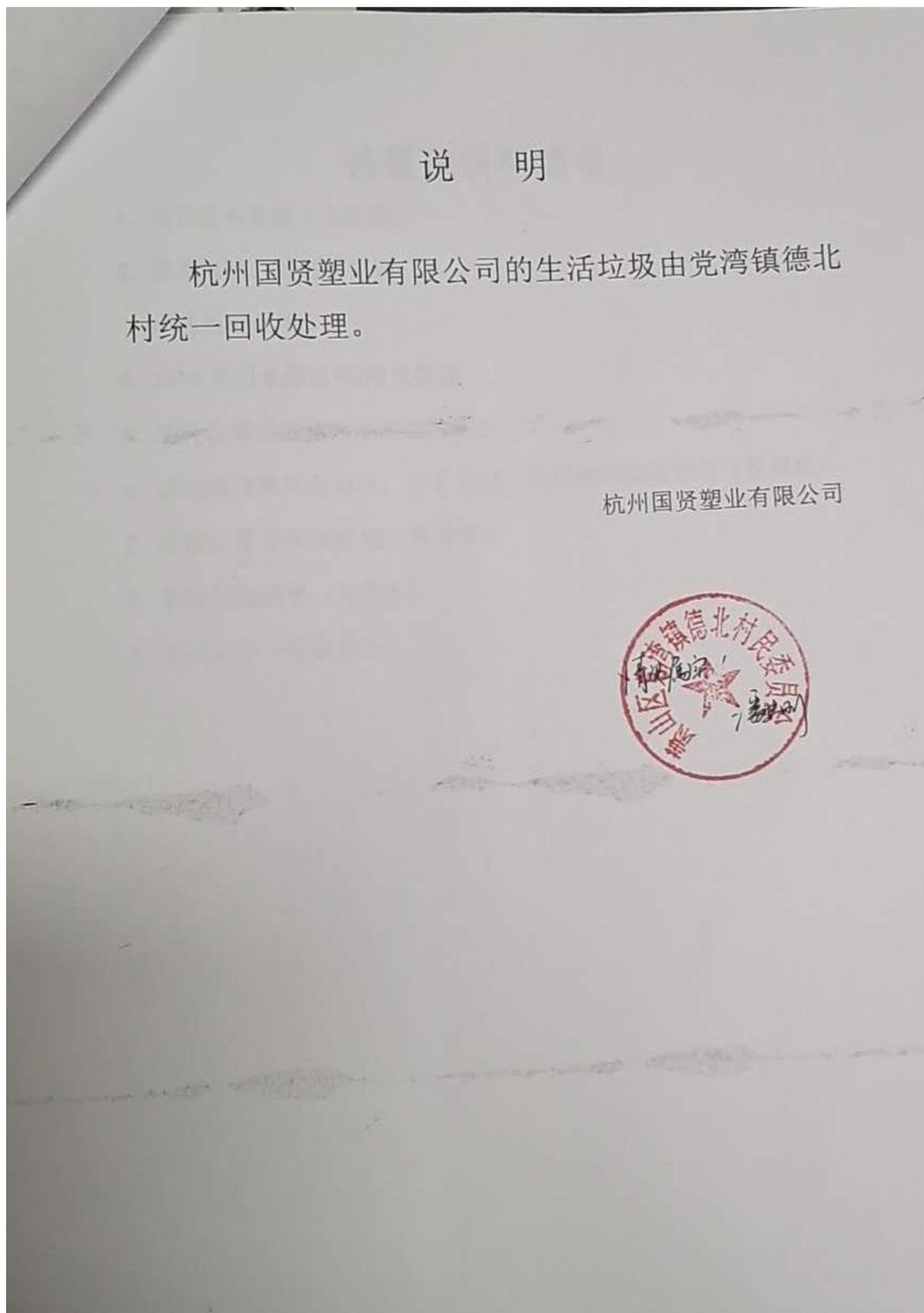


日期：2020.4.1

附件 7：用水量证明



附件 8：生活垃圾处理证明



附件 9：用地证明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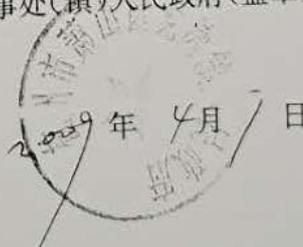
证 明

萧山区环保局：

位于 党湾 街道办事处（镇）德北 社区（村），
工业用房 800 平方米，具体位置坐落于 德北村3组
无法提供房产证，该房的合法产权属 刁克明 所
有，该房不属于违章建筑，同意在此房中开设 塑料粒子加工。
如遇政策调整，愿意无条件做相应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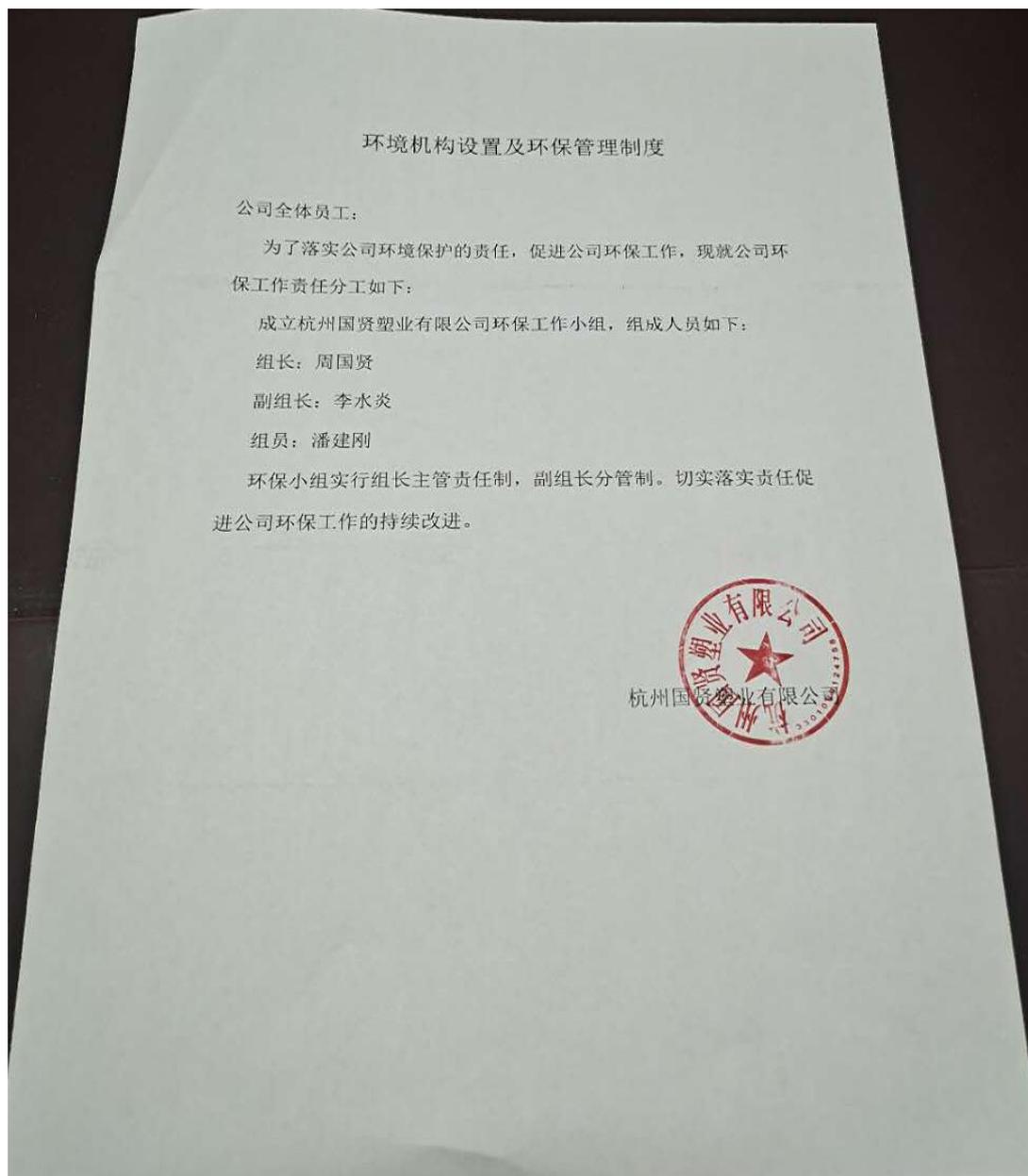
产权人签字：刁克明

社区（村）委会（盖章）：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盖章）：


2009 年 4 月 / 日

附件 10：环境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1：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

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

(浙)准予变更[2013]第1218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你企业已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凭本通知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项目	原核准登记事项	现核准登记事项
企业名称	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	杭州国贤塑业有限公司
住所	党湾镇德北村	党湾镇德北村
法定代表人	周国贤	周国贤
注册资金(万元)	5.00	50.00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塑料粒子；零售：塑料制品及原料**	生产：塑料粒子；零售：塑料制品及原料、五金配件、金属材料、家具**
股东情况		戴小红 周国贤
注册号	330181600310454	330181600310454
变更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特此通知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
 2013年11月26日

附件 1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0）第 2004076 号

项目名称： 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三同时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4076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萧山区裕民七路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萧山党湾镇国新塑料加工厂(萧山区裕民七路)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13 日-2020 年 04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4 月 13 日-2020 年 04 月 1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09713、09714、09715、09716)

电子天平(03002、03003)

气相色谱仪(094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 回流消解器(04902)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10104)

多功能声级计(08304)

pH 计(02609)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共 7 页

天量检测(2020)第 2004076 号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04.13	1	西北	1.3	20.0	40	102.22	晴
	2	西北	1.5	20.0	40	102.22	晴
	3	西北	1.3	20.0	40	102.22	晴
	4	西北	1.4	20.0	40	102.22	晴
2020.04.14	1	西北	1.4	21.4	40	101.41	晴
	2	西北	1.6	21.6	40	101.41	晴
	3	西北	1.5	21.7	40	101.41	晴
	4	西北	1.6	21.6	40	101.41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04.13	1.0	晴
2020.04.14	1.0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04.13	边界东	设备噪声	10:13	52.9
	边界南	设备噪声	10:19	57.4
	边界西	设备噪声	10:26	54.6
	边界北	设备噪声	10:37	54.5
2020.04.14	边界东	设备噪声	14:01	50.9
	边界南	设备噪声	14:12	54.8
	边界西	设备噪声	14:21	54.3
	边界北	设备噪声	14:29	53.9

第 2 页 共 7 页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4076 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0.04.13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084	0.034	0.067	0.034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40	0.52	0.51	0.37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0.101	0.101	0.118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19	1.12	1.34	1.0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86	0.185	0.185	0.118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30	1.06	0.81	0.74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0.118	0.658	0.168	0.219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22	0.98	1.04	0.81
2020.04.14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050	0.050	0.084	0.10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55	0.46	0.49	0.36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35	0.152	0.118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22	1.10	1.36	1.16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52	0.101	0.101	0.168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04	0.90	0.90	0.71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0.134	0.185	0.168	0.135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02	0.97	0.88	1.12

第 3 页 共 7 页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4076 号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粪池出口	2020.04.13	第 1 次	浅黄微浑	8.03	230	26.8	4.81	266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93	226	26.1	4.95	262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97	210	26.4	5.25	256
		第 4 次	浅黄微浑	8.01	222	25.2	4.51	268
	均值			7.93-8.03	222	26.1	4.88	263
	2020.04.14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97	214	25.8	5.22	255
		第 2 次	浅黄微浑	8.01	222	25.9	4.24	264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95	206	25.2	4.82	261
第 4 次		浅黄微浑	7.97	214	26.5	5.09	264	
均值			7.95-8.01	214	25.8	4.84	261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4076 号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13 日
净化装置名称: 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 0.0706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24.8	24.8	24.8	27.1	27.1	27.1
废气含湿率	%	3.5	3.5	3.5	3.5	3.5	3.5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1	12.1	12.1	12.5	12.5	12.5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08×10 ³	3.08×10 ³	3.08×10 ³	3.20×10 ³	3.20×10 ³	3.20×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2.75×10 ³	2.75×10 ³	2.75×10 ³	2.84×10 ³	2.84×10 ³	2.84×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30	5.69	5.65	2.89	2.54	2.17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5.5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6	0.008	0.007	0.006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去除率	%	56.2					

检测点位: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14 日
净化装置名称: 光氧催化	排气筒高度(米): 15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 0.0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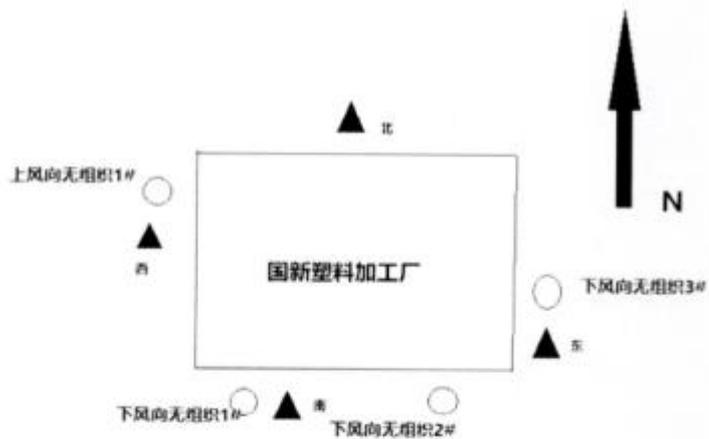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04076 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24.7	24.7	24.7	27.2	27.2	27.2
废气含湿率	%	3.6	3.6	3.6	3.6	3.6	3.6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4	12.4	12.4	12.8	12.8	12.8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31×10 ³	3.31×10 ³	3.31×10 ³	3.42×10 ³	3.42×10 ³	3.42×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3.14×10 ³	3.14×10 ³	3.14×10 ³	3.04×10 ³	3.04×10 ³	3.04×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55	5.74	5.35	2.89	3.15	2.57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5.8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8	0.017	0.009	0.010	0.008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去除率	%	52.6					

第 6 页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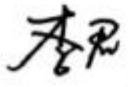
天量检测(2020)第 2004076 号

附图: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批准/职务:  / 授权签字人

审核:  编制: 